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一字第1103425355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受理111年度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案。

依據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、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。
- 二、對象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至第四點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- 三、受理期限：應於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時前將申請書及各款文件以掛號郵寄送達本府彙辦審查。
- 四、有關「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及申請書、契約書樣稿等，請至本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yunlin.gov.tw>）/府內單位/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/公務公告下載。
- 五、本申請事宜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承辦人：楊哲鑑，聯絡電話：（05）552-2858。